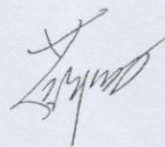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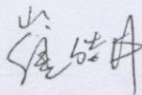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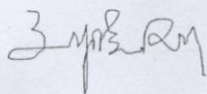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上海巍立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对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分析，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晓刚、薛俊东、崔皓丹



2018年12月28日